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2-0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5597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7月 0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约定

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通过将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经营并保证租赁经营收益的方式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具体内容为:种业集团承诺将位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的929.85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种业集团保证公司每个租赁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0日)内获得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2000万元。如果经专项审计的租赁经营收益低于2000万元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经营收益不能实现,不足部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种业集团以现金补足。

2008年公司开始实施资产重组,作为公司的新任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继续履行种业集团的股改承诺,在重组过程中完成划转、收购及新增股份完成过户后,将按照股改中的约定及时、足额以现金补足公司的租赁收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2009年12月7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共三年合计6000万元的股改对价,兑现了股改及重组的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在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或以现金补足前,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持有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后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公司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8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0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4,586,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852,000股。

(2)经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101,426,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4,278,000股。

经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121,711,2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5,989,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0月7日,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4,586,200股人民币普通股;

(2)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及股东股份转让(或拍卖等)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27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4708万股限售流通股划转工作;

2008年11月28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0万股、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799万股、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50万股限售流通股;

延长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1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2%。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8%)、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的0.99%),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因变更营业范围,不再具有保荐资格,2011年11月21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指定黄文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认为:经核查,延长化建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延长化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597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97000	59.72	135597000	0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83980		0	118783980
3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9631020	2.26	0	9631020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11	0	4725000
5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7	0	1575000
合计		270312000		135597000	134715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原股东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该部分收购的股份;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和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本次没有申请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0312000	-135597000	134715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0312000	-135597000	134715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A股	155,677,200	135597000	29127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677,200	135597000	291274200
股份总额		425989200		425989200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公司作为单一增资方,以现金认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的60%。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湘证监[2012]36号文《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轩)

2、投资金额和比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占青岛华轩总注册资本的50%;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单一增资方,以约1200万元现金认购青岛华轩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岛华轩总注册资本的60%。

3、投资期限:50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青岛华轩股东杨佃章、杨晓东签订《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6.65万元收购青岛华轩50%的股权,其中杨佃章出让其持有的青岛华轩35%股权,杨晓东出让其持有的青岛华轩15%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约1200万元单方认购青岛华轩新增加的2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不高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青岛华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

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将持有青岛华轩60%股权。青岛华轩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杨佃章及杨晓东同意放弃对青岛华轩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公司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情况

投资合作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杨佃章,身份证号码:3723011958062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70%股权;

2、杨晓东,身份证号码:3723011983071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30%股权;

杨佃章与杨晓东为父子关系。两人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佃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纳滤、超滤、反渗透膜组件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海水淡化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淡化膜生产、销售;离子交换器生产、销售;摩擦材料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水处理化工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佃章	700万元	现金	70%
杨晓东	300万元	现金	30%

青岛华轩成立于2004年,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15亩,现有员工70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技术的研究与设备、系统工程制造;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直饮水系统、纯水高纯水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造纸、食品生物提纯等行业的水处理工程;家用饮水装置的研发、组件产品的制造;摩擦材料专用设备的制造等。

在海水淡化方面,该公司的纳米多微孔陶瓷复合膜海水淡化技术,填补了国际上反渗透技术的一项空白,受到国内外同行及用户的一致赞誉。青岛华轩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海水淡化系统工程业绩的企业之一。

青岛华轩现有40余种产品,80多种规格的水处理设备,可广泛用于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工程以及电力、电子、化工、医药、纺织、饮料、食品、印染等工业用水处理工程。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拥有五项超滤膜国家专利。

2010年,由该公司承担完成的五项科技成果全部通过新产品鉴定。其中,中空纤维超滤膜丝成型装置、节能型全膜法海水淡化系统、高分子材料中空超滤膜组件等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为我国海水淡化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新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持。目前相关产品已开始投放市场,试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青岛华轩总资产3,236.83万元,净资产为1,503.02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554.06万元,净利润267.39万元。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华轩净资产评估价值4,813.30万元。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公司购买并受让杨佃章持有的青岛华轩35%的股权,购买并受让杨晓东持有的青岛华轩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50%的股权,杨佃章持有35%的股权,杨晓东持有15%的股权。

2、增资

在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50%股权的基础上,杨佃章和杨晓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作为单一增资方认购青岛华轩的增资。增资完成后,青岛华轩的总股本为1,250万股,本公司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60%(即750万股),杨佃章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28%(即350万股),杨晓东持有青岛华轩的股权比例为12%(即150万股)。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由各方共同协商选定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青岛华轩进行审计和评估。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青岛华轩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股权转让,评估值为4,813.30万元,50%股权的转让金额为2,406.65万元。

5、股权转让完成后,近期将根据青岛华轩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流动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增资,增资评估基准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不高于各方认可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青岛华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累计持有青岛华轩60%的股份。

6、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青岛华轩设股东会,由各出资股东组成。

7、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杨佃章和杨晓东委派2名董事,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

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杨佃章和杨晓东共委派1名,本公司委派1名,由青岛华轩职代会选举产生1名。

8、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提名,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提名杨佃章先生为青岛华轩总经理。

9、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华轩的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新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制定的"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进军环保水处理工程的新产业拓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本公司"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同心多元化核心的发展既定战略。通过控股青岛华轩,增加青岛华轩这样一个以海水淡化为主的产业单元,时代新材可以建设起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产业平台,实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应用向环保产业的扩张。

本公司控股青岛华轩后,一方面将充分利用时代新材多年积累的高分子复合改性技术、工艺装备技术及检测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优势,为青岛华轩在水处理产业市场领域的不断拓展过程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持续提升青岛华轩工艺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大对青岛华轩的资金投入,将充分发挥该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现有优势,使得青岛华轩的海水淡化处理、工业用水处理工程及设备能力尽快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并形成时代新材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青岛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2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6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2年1~6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3,874.99万元
	盈利:4,262万元~5,0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AKD原粉业务处于产业整合调整的关键时期,为了巩固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上涨时未对产品售价作同步调升,造成毛利率下降,对2012年半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收购天安化工、纳百园化工后,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也对2012年半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2-02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6月22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毕波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张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9,392,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0%)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13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质押给陕西省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张杰先生与陕西省国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的履约担保(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12月23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067)。

2012年7月2日公司接张杰先生通知,因合同事项已履行完毕,张杰先生原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已于2012年7月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2年7月2日解除上述质押后,张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2-017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大会选举沈文女士、吴素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过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素芬女士(简历附后)、沈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

1、吴素芬女士简历

吴素芬,1967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5年-1989年,就读于成都气象学院气象专业,本科;1998年-2000年,就读于四川大学EMBA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1998年,就职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999年,就职于西藏金珠高保公司驻成都办事处;1999-2003年,就职于成都金珠投资公司;2003年至今,就职于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6年1月至今,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2、沈文女士简历

沈文,女,1985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9月-2007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07-2009.10,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9年12月至今,历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负责人;2010年2月至今,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2-4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立案稽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稽查局的《立案稽查通知书》(武稽查立通字[2012]03号)。该《立案稽查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稽查"。

在立案稽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的稽查工作,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7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并于当日举行点火烤窑仪式。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技术及新技术、新工艺。该生产线投产后,公司玻璃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超白玻璃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超白玻璃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日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0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汪汝俊董事长主持,7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9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95.4%股权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95.4%股权的公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

议程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1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95.4%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标的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以下条款中,转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为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转让方)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了《关于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95.4%的股权及本公司对目标公司享有的¥245,984,272.95元债权,以总价款¥251,984,272.95元(贰亿伍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95.4%股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20.60万元,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8299.19万元。

2、本次转让定价的原因。目标公司自2006年投产运营以来历年经营效益均处于亏损状态,2006年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累计经营亏损额为-20,459.65万元。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确定后,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格为-3,059.65万元。考虑到目标公司历年经营亏损的现状,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有限公司经协商,最终确定以总价款¥251,984,272.95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及债权予以转让。根据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定价,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约3500万元的投资收益,且避免了目标公司往后经营年度可能出现的亏损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012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全体董事共9人参与表决,赞成票为9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出售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公司经营之所需,其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深圳;法定代表人:胡文泉。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广东核电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于2003年4月25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是中广核集团的主业组成部分,专门负责中广核集团除风电以外的水电等清洁型能源、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顶公司")95.4%股权,该项资产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古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6月13日在广西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古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95.4%
广东顺凌工程有限公司	800	4.6%
合计	17,400	100%

2、"古顶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	项 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89,794.07	11,593,783.93	流动负债	309,994,541.30	315,386,171.67
固定资产	501,593,984.10	491,895,850.53	所有者权益	-25,940,763.13	-30,596,537.21
总资产	503,053,778.17	503,789,63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03,053,778.17	503,789,634.46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969,429.60		21,325,861.35		
主营业务利润	-26,136,194.26		-4,738,989.17		
净利润	-26,136,194.26		-4,655,774.08		

3、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IMQE0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古顶公司的股东权益	-1279.45	8699.36	9978.77
本公司所占比例(95.4%)	-1220.60	8299.19	9519.8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根据"古

顶公司"现状,确定转让价格如下:

1、根据目标公司的现状,经审计确定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059.65万元(负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及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245,984,272.95元(贰亿肆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转让价格为:¥1.66亿元(壹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含以此抵偿目标